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8月



事業單位 設置托兒設施及 居家式托育服務

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8月

事業單位

設置托兒設施及
居家式托育服務

參考手冊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中華民國114年8月

事業單位

設置托兒設施及
居家式托育服務

參考手冊

CONTENTS

壹

前言

貳

籌辦流程

- | | |
|---------------|----|
| 一、法規概覽 | 5 |
| 二、員工托兒需求評估 | 8 |
| 三、設置地點評估 | 8 |
| 四、資源盤點 | 9 |
| 五、擬訂籌辦計畫及經費評估 | 12 |
| 六、爭取事業單位支持與設置 | 14 |
| 七、申請立案 | 15 |

參

托嬰中心設置規劃實務範例

- | | |
|-----------------|----|
| 一、場地空間 | 20 |
| 二、主任及托育人員 | 27 |
| 三、教保設備 | 29 |
| 四、經費預算 | 29 |
| 五、教保內容 | 32 |
| 六、托嬰中心基礎運作時程/流程 | 32 |

肆

幼兒園設置規劃實務範例

- | | |
|----------------|----|
| 一、場地空間 | 34 |
| 二、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 | 42 |
| 三、教保設備 | 43 |
| 四、經費預算 | 46 |
| 五、教保內容 | 49 |
| 六、幼兒園基礎運作時程/流程 | 49 |

伍

職場托育新模式

一、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規定	52
(一)法源依據	52
(二)適用對象	52
(三)相關規定	52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企業提供托育服務	54
(一)法源依據	54
(二)適用對象	54
(三)相關規定	54
(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	56

陸

托兒設施土地及建築物規定

一、土地使用規定.....	58
二、建築物使用規定.....	61
附錄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63
附錄二：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66
附錄三：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資訊.....	70
附錄四：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資訊.....	72
附錄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資訊.....	74
附錄六：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76
附錄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94
附錄八：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 計畫.....	104
附錄九：企業、機關(構)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勞 動契約範例.....	113
附錄十：企業、機關(構)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	118

壹 前言

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有助於員工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工作與家庭取得平衡，不但能讓員工安心工作、穩定就業、發揮工作效能，事業單位也因此能留住人員，吸引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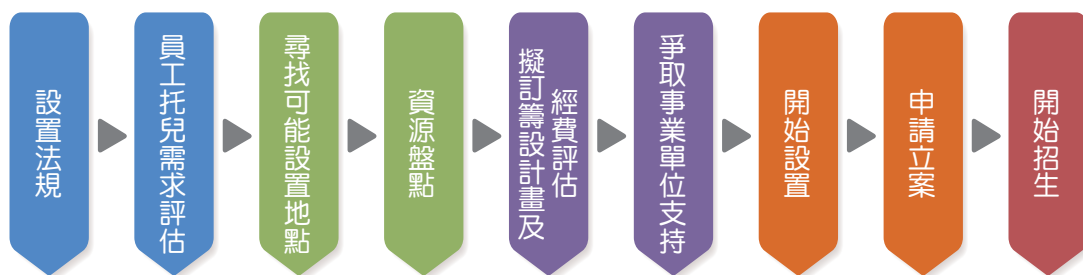
為推動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托兒設施為雇主設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托兒服務機構。

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了擴大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除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外，勞動部與教育部針對職場小型之托育需求，共同研議「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彈性放寬設置規範，並修正擴大前述托兒服務機構之範圍，將前開項目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勞動部給予經費補助；另就衛福部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新增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勞動部亦修法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項目。為了協助有意願設置該類型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本手冊第伍章（請參考本手冊第 52-57 頁）部分將針對此部分規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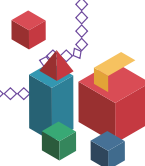
另針對規劃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時須考量的各項議題，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規定、員工托兒需求、場地空間、經費預算、教保設備、人員進用等，彙整相關資訊，供事業單位籌辦托兒服務機構之參考。

貳 籌辦流程



小叮嚀

1. 托嬰中心、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立案流程各縣市略有差異，另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涉及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規定，故事業單位籌辦托嬰中心時請洽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籌辦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則請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瞭解相關規定，並依其流程辦理。
2.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主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事業單位籌辦時可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協助與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主管機關聯繫。
3. 事業單位員工子女以 2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為主，人數未超過 60 人，但空間有限且無室外空間（室內活動室面積至少需達 30 平方公尺，每位幼兒至少 3 平方公尺），得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請參考本手冊第 52-53 頁）。



一、法規概覽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機構。另除設置托兒設施外，雇主亦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企業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托嬰中心係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其應具有收托 5 人以上之規模，具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並以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3 樓為限。有關托嬰中心設置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幼兒園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規定設置，幼兒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幼兒園及其分班為樓層建築者，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 1 樓至 3 樓為限。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托兒設施，應符合有關空間、設施設備標準、人員資格、營建、消防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法規

項目	托嬰中心（未滿 2 歲） 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 歲 - 入國民小學前） 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托嬰中心及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4.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2.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5.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6.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7.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8. 幼兒園評鑑辦法 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0.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2.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項目	托嬰中心(未滿2歲) 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歲-入國民小學前) 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營建法規	1. 區域計畫法 2. 都市計畫及其細則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5. 建築法 6.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9.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消防法規	1. 消防法 2. 消防法施行細則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環保法規	1.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4.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企業托兒服務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3.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4.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	--



小叮嚀

1. 各縣市法規略有差異，除參照中央法規，亦需瞭解地方法規。
2. 相關法規可參考：
 - (1) 托嬰中心：「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托育媒合平臺」及「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網站」等。
 - (2)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網站」等。
3. 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設置地點若位於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內，除需符合各縣市政府之用地規定外，仍需取得產業聚落之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設置。

二、員工托兒需求評估

事業單位於規劃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前，可先瞭解員工年齡層、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人數、年齡、目前托育方式選擇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等考量因素。事業單位可透過勞動部「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自我檢測表」及「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相關表件請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辦理企托與哺(集)乳室」/「辦理托兒服務自我需求檢視表」或「資料下載」/「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員工需求調查表範例」查詢)，評估辦理「托兒服務」的類型，以規劃提供符合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之服務。

三、設置地點評估

事業單位於掌握員工托育需求後，初步評估設置類型，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尋找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可能設置地點，如運用事業單位既有的場地空間進行整修，或另於事業單位附近購置或租賃適合的場地等，並將各項購置、租賃、整修等費用納入經費概算。

另托嬰中心、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皆有幼兒室內外最低活動空間之規範(請參考本手冊第 20、34、52 頁)，又事業單位在尋找可能設置地點時，亦須符合土地及建築法規等規定(請參考本手冊第 58-62 頁)。

事業單位如無法判定土地及建築物是否符合設置規定，可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或勞工局（處）協助。

四、資源盤點

在瞭解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類型、相關法令、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尋找可能設置地點後，建議事業單位成立托兒服務機構籌備小組，擬訂計畫、規劃進度、統籌資源、溝通協調等，為擬訂計畫，先盤整內外部資源：

（一）內部資源

籌辦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是否成功，內部資源扮演重要角色，故須掌握內部可運用資源，其資源包含：

1. 盤點現行育兒相關福利措施

針對事業單位或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育兒照顧相關措施，如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兒津貼、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孕婦友善措施、親子日、家庭日活動、教育補助等，進行全面盤整及規劃。

2. 爭取員工與主管的支持

瞭解員工與主管對於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支持程度與態度，並說明設置後對員工及事業單位帶來的益處，提高支持度進而爭取內部更多資源。

（二）外部資源

善用外部資源，可讓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設置過程更為順利，外部資源如：諮詢輔導、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全國教保資訊網、托育媒合平臺、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成功案例、經費補助等。

1. 諮詢輔導

勞動部提供免費專家諮詢輔導，邀請幼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事業單位，提供免費諮詢或專家入場輔導，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評估托兒服務機構之設置法令、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辦理方式等，提供推動評估及建議。

事業單位如有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問題，可向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教育局（處）諮詢設置流程及相關問題，亦可洽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協助與社會局（處）、教育局（處）等主管機關聯繫。

2. 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為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勞動部建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該網站提供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相關法規、規劃及建造注意事項、事業單位辦理經驗分享、經費補助及相關網站等參考資訊，另建置「線上申請補助專區」，便於事業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及進行核銷作業等。

3. 全國教保資訊網、托育媒合平臺

事業單位可評估需求，向幼教、幼保學術單位諮詢如何規劃辦理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以初步掌握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應注意事項，事業單位可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專區」查詢相關規定；如欲瞭解事業單位所在地區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單，亦可透過該網之「幼兒園查詢」功能，以名稱或地圖方式進行查詢。

另事業單位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中之「托嬰中心查詢」功能，以縣市別及鄉鎮別搜尋事業單位所在地區經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名單。

4. 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成功案例

事業單位可向勞動部或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洽詢已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事業單位，或透過「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資源分享」之「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參考名冊」中尋找具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經驗之事業單位，藉由請教或實地觀摩，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5. 經費補助

勞動部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提供相關經費補助。補助標準如下：（詳見勞動部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

◆ 托兒設施

- (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伍百萬元**。
-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於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 托兒措施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另部分地方政府為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提供經費補助，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五、擬訂籌辦計畫及經費評估

有關籌辦撰寫計畫書，其內容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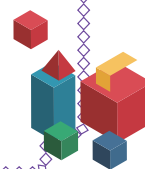
- (一) 緣起及設立目的：法令依據、事業單位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以及對事業單位和員工之效益。
- (二) 收托對象及人數：收托員工子女的年齡，如：0-2 歲（托嬰中心）、2-6 歲（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另需依員工年齡及婚育情形，評估未來可能收托之人數。
- (三) 場地評估：設置地點為自有或需租賃，若為自有，其設置之可行性，如：土地使用目的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的取得，另可跨部門協調空間調整設置等；若為租賃，除考量上開項目外，尚包括其地理位置、與事業單位距離、土地及建築物的租金等。
- (四) 人力評估：可區分為籌備人力及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托育人力。
 1. 籌備小組：由相關人員組成「籌備小組」，並由籌備小組負責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設置之前置作業；籌備小組至少有一位瞭解幼教專業的人員，若內部無相關背景人員，可尋找外部專業人員擔任。
 2. 托育人力：可分為近期及中期人力評估。依據現階段規劃收托人數及未來預計收托總人數，估算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所需人力，其包括：

托嬰中心	幼兒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職場保母
1. 主任	1. 園長	1. 教保服務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2. 托育人員	2. 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主任(專任或兼任)	
3. 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3. 專任護理人員(招收人數 200 人以下以特約或兼任方式即可)	3. 護理人員(兼任或特約)	
4. 廚工	4. 專任或兼任廚工	4. 職員(視需要配置)	
		5. 廚工(視需要配置)	



小叮嚀

1. 托嬰中心之人力配置原則，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
2. 幼兒園之人力配置原則，請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17 條。
3.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人力配置原則，請參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9 條。
4. 「企業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人力配置介紹」請參考本手冊第 27、4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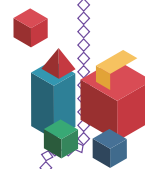
(五) 開辦成本與營運費用：

1. 開辦成本：開辦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時所需之成本，依設置規模、軟硬體設施及教保設備進行試算，如：土地、建築物、裝修及設備費用、消防設備裝修費用、教保教具費用等。
2. 營運費用：每年維持營運及教保品質所需營運費用，如：人事費、房租、教材、教具材料費、餐點費、活動費、文具印刷、水電及郵電費等。



小叮嚀

1. 營運費用包含「開辦第一年」之費用。
2. 「企業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開辦成本與營運費用介紹」請參考本手冊第 29、46 頁。



- (六) 整體籌辦進度：規劃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籌辦所需時程，訂定籌辦進度，包括計畫核定、興建、施工、土地使用目的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的取得、進用人員、申請立案等，以控管各階段工作事項之執行進度。

- (七) 預期效益：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除減緩員工在於工作與育兒、家庭照顧之壓力外，對事業單位亦具多重效益，如：提升員工留任率、減少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增加員工對事業單位之認同、吸引優秀人才、提高企業形象，另托兒服務機構可增加事業單位「溫馨」和「家庭」元素，促進企業文化改變等。另事業單位可設定量化或質化預期績效目標，作為推動成效之評估。
- (八) 辦理方式：事業單位依內部需求，評估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方式，以自行規劃並尋找外部幼教專業顧問支援，或透過專業幼教團體協助籌辦等模式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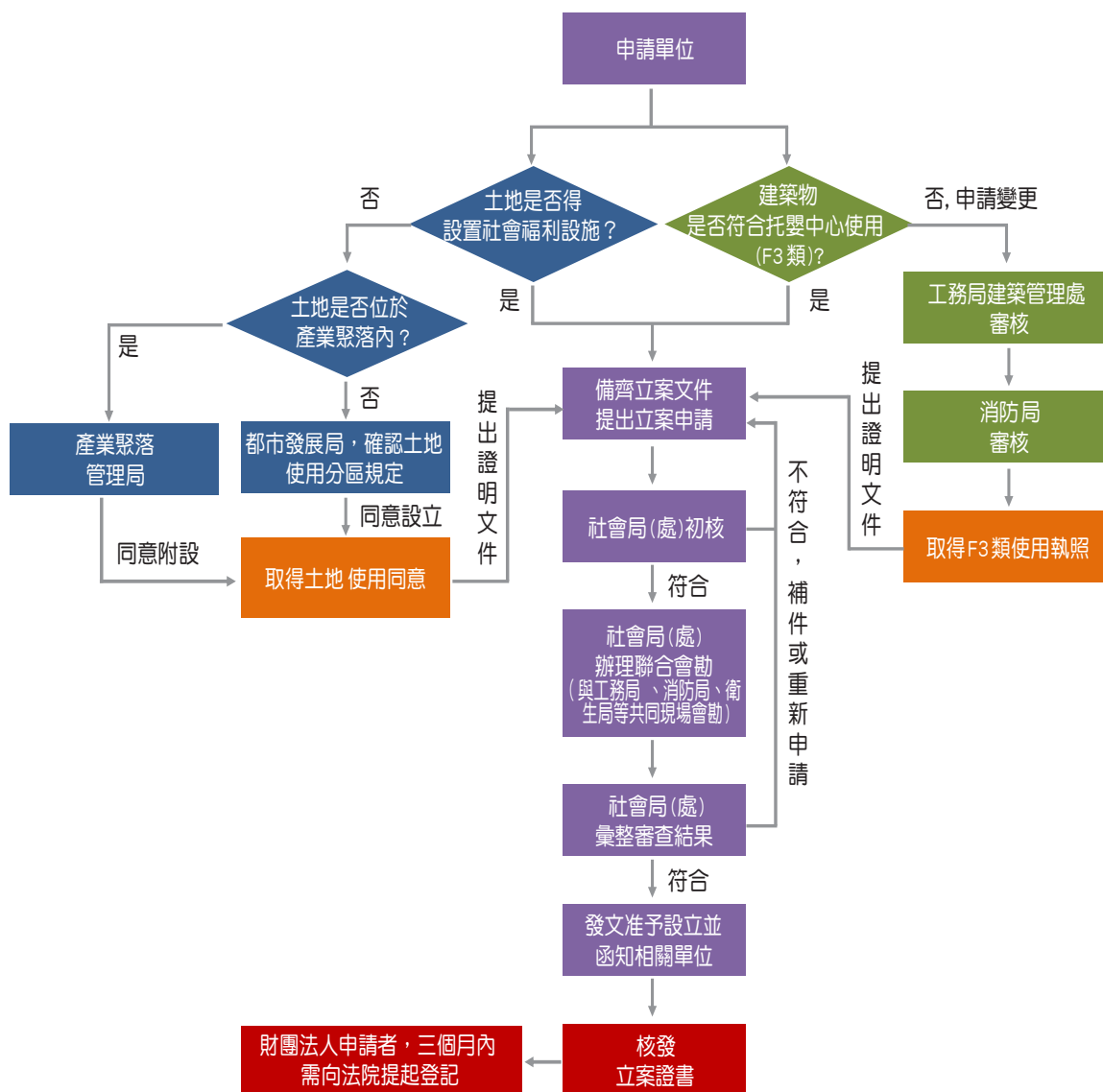
六、爭取事業單位支持與設置

向高層說明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兒服務機構之影響及效益，瞭解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目的、類型、所需人力、經費預算、規劃進度及期程等，爭取支持，核定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計畫書後，著手辦理。

七、申請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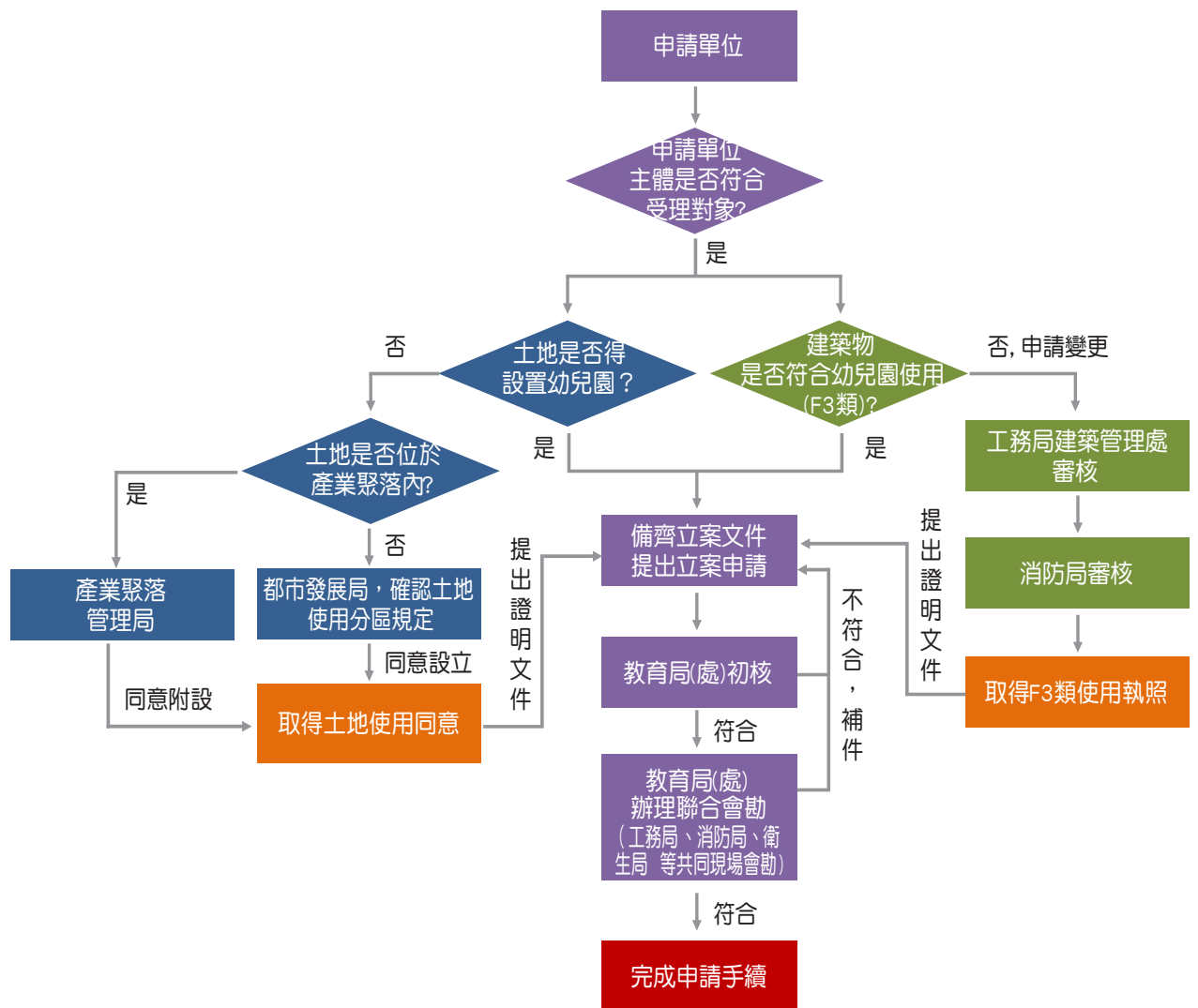
請依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教育局（處）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為立案參考流程：

（一）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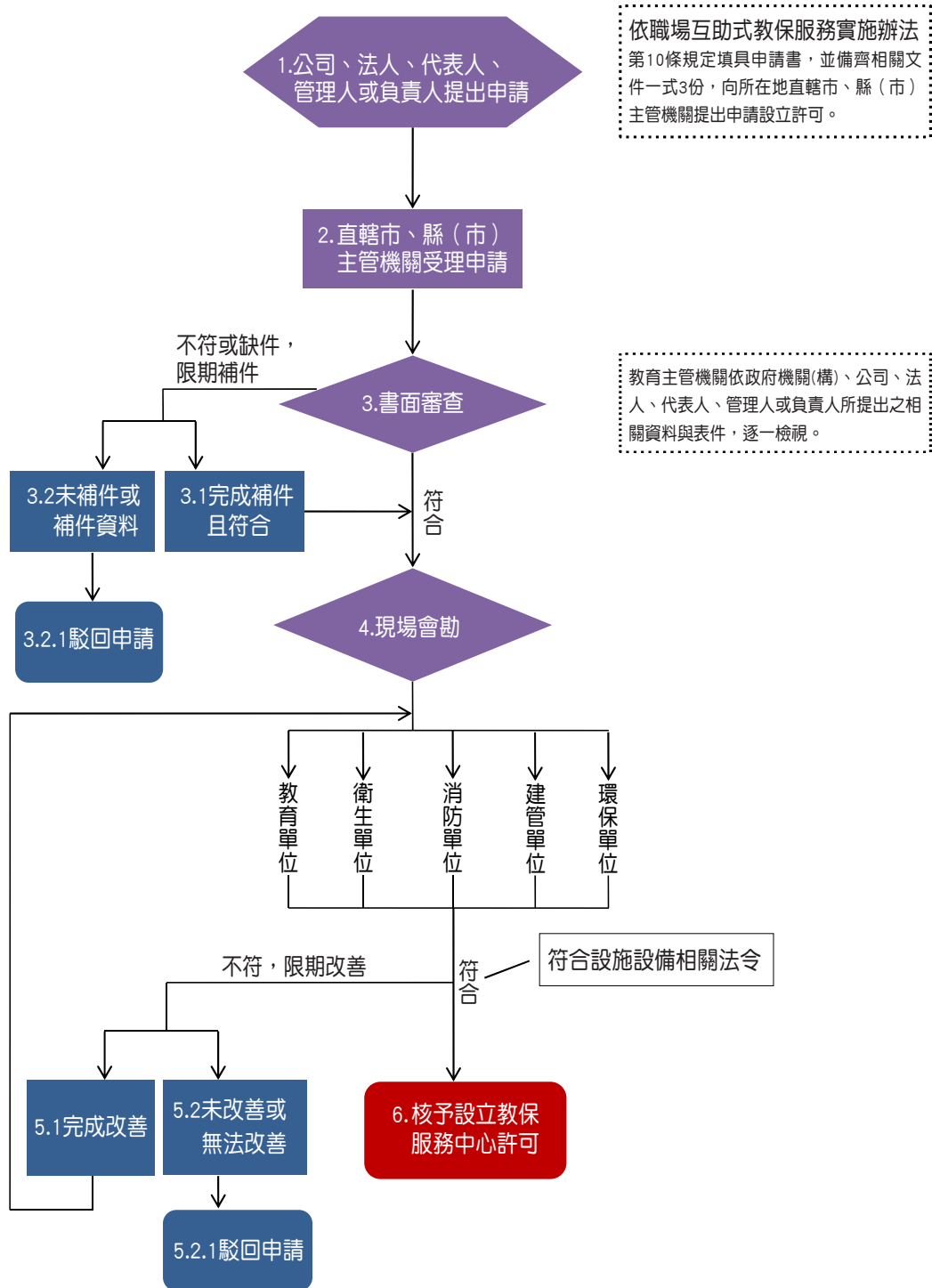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托嬰中心立案流程）

(二) 幼兒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立案流程)

(三)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流程)

(四) 居家式托育服務 (職場保母)

企業選擇合適場址

1. 自有或租用之辦公場所或附屬設施；
2. 直線距離辦公室 1 公里，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



聯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後續中心與臺北市社會局會至企業先辦理環境檢核)



企業向臺北市社會局發函申請



臺北市社會局函復同意企業辦理職場居家托育服務 (備查)



居托中心媒合取得政府登記證書的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與保母簽訂委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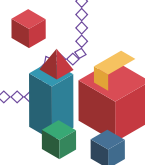
保母至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以臺北市政府申請流程為例)



小叮嚀

1. 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管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 托嬰中心請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幼兒園請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請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請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設置。
3. 各縣市立案流程及標準略有差異，請依設立所在地之縣市流程及立案申請文件為準。
4. 流程圖所指之局(處)單位名稱各縣市不同，請對應設立所在地縣市之相關主管單位。





托嬰中心設置規劃實務範例

一、場地空間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設置之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定，說明如下：

(一) 室內外活動面積應計算方式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 **60 平方公尺** 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規定如下：

1. 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
2.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

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1.5 平方公尺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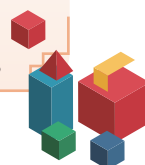
考量現場狀況後，依照立案文件內所需要標示的使用空間概況表，如實填寫使用狀況，如：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行政管理區 (含辦公室、接待室及保健空間)	平方公尺
廚房	平方公尺
儲藏室	平方公尺
盥洗室	平方公尺
備餐區 (含調奶台)	平方公尺
活動區	平方公尺
睡眠區	平方公尺
用餐區	平方公尺
戶外空間	平方公尺
清潔區 (含沐浴槽及護理台)	平方公尺

備註：

- (1) 所框起之部分不能計入幼兒使用空間。
- (2) 活動區可與睡眠區及用餐區、清潔區合併使用。
- (3) 需依照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總面積計算，可請建築師協助規劃。



(二) 室內活動空間

1. 活動區：包含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空內或室外空間，其中學習活動室將包含閱讀、生活自理、肢體動作操作區。



(新北市府稅捐稽徵處委託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

2. 閱讀區：適合幼兒所使用之厚紙書、布書、操作書等多元圖書，須有收托人數之 3 倍數量。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永和耕莘托嬰中心提供)

3. 大肌肉活動區：提供嬰幼兒晨間律動、體能活動及遊戲活動空間。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永和耕莘托嬰中心提供)

4. 益智操作教具區：提供嬰幼兒小肌肉訓練及認知探索相關教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托嬰中心提供)

5. 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馬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

6. 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以中心收托 15 人為例，需設置小馬桶 1 套、兒童用水龍頭 2 座。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托嬰中心提供)



小叮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

1. 固定坐式小馬桶：若超過 20 人，每 15 人增加一套，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2. 兒童使用之水龍頭：每 10 人設置 1 座，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



7. 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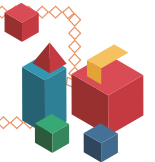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委託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



小叮嚀

護理台應放置防水易擦拭清潔消毒之軟墊。



8. 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可和備餐區併用)

廚房及備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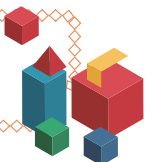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委託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



小叮嚀

刀具及砧板應區分水果用、熟食用及生食用。



9. 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應設調奶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馬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提供)



小叮嚀

建議調奶台設有鏡子，以便托育人員調奶時隨時注意背後孩童之活動情形。



10. 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耕莘托嬰中心提供)

11. 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耕莘托嬰中心提供)

二、主任及托育人員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每收托 5 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 1 人，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

若以中心收托 15 位幼兒為例，可備人力包含：專任主任 1 名、特約醫師 1 名、托育人員 3 名。

(一) 人員招募

可尋求各大專院校幼保 / 幼教系或開設托育人員核心課程培訓單位等管道發布相關招募訊息，尋求人才。

(二) 人員比例

托育人員與托育幼兒之比例為 1：5，以目前規劃 15 位幼兒，應有至少 3 位托育人員。

(三) 資格條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主任及托育人員資格如下：

1. 主任資格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4) 專科學校畢業，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1)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2)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3)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4)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2. 托育人員資格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四) 教育訓練

事業單位在聘用具備資格之托育人員進入中心後，可依照中心設立之組織文化、教育理念及相關環境、安全、考核等人事規章、福利制度、工作內容與職掌做職前說明。此外，依法托育人員每年在職訓練需達

18 小時。另「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七條：「……托育人員應於 3 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 3 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中所指各類別共有九大類，且每兩年所接受之訓練，應包括 8 小時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內容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

三、教保設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兒童生活照顧。
2. 兒童發展學習。
3. 兒童衛生保健。
4.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5.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6.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四、經費預算

(一) 設立前預算規劃

以托嬰中心收托 15 人、地面裝修預算 3 萬元 / 坪為例，幼兒活動面積須達 60 平方公尺（約 18.15 坪），加上托嬰中心基本樓板面積，以 30 坪之空間為計算基礎。

編號	項目	金額
1	裝修及設備費用 (3 萬元 / 坪)	90 萬元
2	立案建築師事務所規費	20 萬元
3	消防設備裝修費用	約 10 萬元
4	桌椅、圖書、教具、玩具、文件製備 - 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10 萬元
合計		130 萬元

(二) 年度預算規劃

依照立案文件中所需填寫之「年度收支預算書」填寫，以下範例以收托 15 人為例，實際收入與支出項目及規範，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年度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收入部份：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 (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註冊費	3-3.5%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年 2 期。
2. 托育費	70-80%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全年 12 月。
3. 餐費	6-7%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年 12 月。
4. 點心費	3-4%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年 12 月。
5. 教材及材料費	3-4%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年 12 月。 註：教保活動必需品、輔助教材、書籍、設備器材等。
6. 活動費	3-4%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年 12 月。
7. 雜費	3-4%	半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日托 15 人，每人每期(自訂)_____元。 全日托_____人，每人每期_____元。 全年 12 月。
8. 交通費	核實計算	
9. 利息收入	核實計算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10. 補助費	核實計算	

註：1. 平均月費約為 16,000 元。

2. 上表所列項目及規範為參考「臺北市府社會局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內容編列，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人事費	70-80%	專任主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1位) 托育人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3位) 其他人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自訂)元，全年以13月計。 (含勞保、勞退、健保及退休金等)
2. 業務費	1.5-2%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包括活動費(含社區親子活動)、研習(含親子教育講座)、進修、水費、電費及瓦斯、誤餐費、保全、辦公器具、文具、事務機器耗材、電話費及網路費、郵資、文宣費、攝影照片、差旅費、網頁維護費、藥品費、消毒與清潔、清潔衛生用品費、水質檢測費、出席費、規費、雜支…等。
3. 場地使用費	12-13%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包括公共事務管理費、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場地保險費…等、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4. 教材費	0.2-0.5%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包括托育材料費、嬰幼兒教玩具、圖書與用品等。
5. 嬰幼兒餐點費	8-10%	餐費：依每人每餐(自訂)元；每日1餐；每月22日計算，全年以12月計。(15位幼兒計) 點心費：依每人每餐(自訂)元；每日2餐；每月22日計算，全年以12月計。(15位幼兒計)
6.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0.4-0.8%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包括水電修繕、電器用品修繕、廳舍修繕、廚房設備與教學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7. 延長托育及臨托支出	0	
8. 其他支出	0.2-0.5%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雜費或其他支出。

註：1. 上表所列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托嬰中心成本分析暨估算模式報告」內容編列，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2. 「租金與賦稅」，若場地為事業單位免費提供，則該支出應為0。

五、教保內容

有關 0-2 歲嬰幼兒之發展任務以五大領域（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溝通、認知探索、生活自理）為依歸，可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所編印之「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內容，建立嬰幼兒作息表，並由該指引取得各月齡嬰幼兒之發展綱要、週計畫表、月計畫表進行教保活動規劃，指引內亦有各月齡五大領域之適齡活動可供參考。

六、托嬰中心基礎運作時程 / 流程

托嬰中心除了需要細心照護幼兒，日常的行政工作通常有評鑑指標之依據，以下列出一般托嬰中心需要進行的相關行政工作時程，供主管人員參考並安排於行事曆中。

頻率時程	內容
每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溫監測 2. 幼兒及中心托育人員、員工出席狀況及感染管控 3. 教玩具消毒、教室消毒 4. 教室日誌（中心日誌） 5.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人員繳交教玩具、教室及環境消毒表 2. 幼兒成長檔案 3. 嬰幼兒健康資料檢測（含身高、體重、頭圍） 4. 製作收費表 5. 進行教保、行政會議 6. 每月餐點表設計（可設計季循環菜單） 7. 中心人員每月出缺勤統計 8. 幼兒托育補助申請 9.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頻率時程	內容
每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水機及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查 2. 保健箱急救用品有效期限檢查及補充 3. 訂定行事曆包含托育活動、健康安全、親職教育…等
每半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含教職員及幼兒） 3. 繳交社會局「托育機構收托人數概況表」 4. 全體工作人員每半年確實參與會議至少一次。
每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中心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時數滿 18 小時（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九大類別之課程，每一類課程需至少三小時） 2. 確認中心托育人員參加 CPR 急救訓練（每人每兩年一次） 3. 辦理年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幼兒團體保險 4. 規劃年度行事曆及各項活動（含教保、行政、衛生） 5. 水塔清潔並留存資料
每兩年	建物公安檢查
每三年	托嬰中心評鑑
不定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製作名冊後，提報社會局 2. 幼兒托育補助申請 3. 中心親職講座（每年至少不同類型三次） 4. 招生說明 5. 新進中心嬰幼兒辦理幼兒團體平安保險 6. 有新進幼兒需幼兒名冊及連絡資料表更新 7. 傳染病通報 8. 緊急意外事件、家暴處理通報 9. 托育人員依嬰幼兒月齡進行發展檢核，給家長簽名後，交由行政存檔並追蹤發展遲緩嬰幼兒 10. 托嬰中心訪視 - 督管計畫單位派員訪視

註：上表內容為部分指標，實際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為主。

肆 幼兒園設置規劃實務範例

一、場地空間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應設置之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定，說明如下：

(一) 室內外幼兒活動面積計算方式

幼兒使用空間計算之規定如下：

1. 室內樓地板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每名幼兒不得少於 **2.5 平方公尺**。
 - (1) 若招收 15 人以下班級，專用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2) 若招收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專用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2. 室外活動面積：每名幼兒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
 - (1) 但設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每人室外活動面積不得小於 2 平方公尺。
 - (2)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但室外面積仍不得小於 22 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
 - (3)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二) 室內空間

1. 室內活動室：應設置 2 處出入口，為幼兒生活、飲食與學習的空間。內部裝修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材料及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照明部分建議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 (lux)。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同心園幼兒園提供)



小叮嚀

幼兒的學習是透過動手操作練習而來，故室內除了有全體幼兒和教學人員團體互動的區域外，建議於同一個活動室以教具櫃區隔出幾個常見的學習區域為佳。



(1) 語文區：通常放置開架式的幼兒圖書及適合閱讀的座椅。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幼兒園提供)

(2) 藝術區：為使幼兒容易自行取用工具及材料進行藝術創作，建議將材料與工具分類並給予標示，以培養幼兒收拾習慣。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提供)

(3) 扮演區：可增進幼兒社會互動，透過幼兒熟悉的情境布置，幫助幼兒練習與他人關懷互動或抒發情緒。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提供)

(4) 積木建構區：提供各式各樣低結構性的積木，由幼兒透過想像力或圖片建構出各種建築物或遊戲器材。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積電幼兒園提供)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提供)

- (5) **益智區**：益智教具如拼圖或桌遊屬靜態的活動，通常可以與圖書區共用桌椅，幼兒可自行操作或與同伴一起使用，較不影響彼此的活動運作。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積電幼兒園提供)

2. **健康中心**：用於幼兒身體不適，暫時停留等待家人的保健空間。可與辦公室共用，但須有保健床。
3.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辦公及接待家長訪客或會議之空間。
4. **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出口應設置紗門等防蟲設施。

(6) 盥洗室（含廁所）：為訓練幼兒能自行洗手、洗臉、如廁，故須依據男女人數比例設置馬桶。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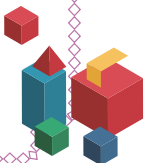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幼兒園提供)



小叮嚀

1.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3 條及第 24 條規定
 - (1) 2-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室內活動室內，且教保服務人員之廁所應與其併同設置。
 - (2) 每層樓需至少設置一處供幼兒及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
2. 衛生設備（如大便器、小便器、水龍頭、淋浴設備）數量請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定設置。
3. 男生小便斗請設置隔板，女生廁所隔間高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



(三) 室外活動空間

為保證幼兒身體動作發展與健康所需的活動空間，依法令規定，幼兒每日須有至少半小時的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此空間也屬於課程使用的範圍，其課程可安排攀爬、種植、沙與水等提升體力平穩情緒並與自然接觸的活動。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提供)



小叮嚀

1.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1 條規定，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需集中設置，但若受限於基地空間不足，可以依下列規定設置。
 - (1) 可設置於 2 或 3 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需加強安全措施，如：留設緩衝空間、欄杆設置高度不可低於 110 公分、間距不可大於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若為裝飾圖案，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大於 10 公分。
 - (2) 若 1-3 樓皆無適合空間，經地方政府審核後，得使用臨近土地作為活動空間，但其土地面積需完整且不得小於 45 平方公尺，其行進路線需與幼兒園距 100 公尺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 12 公尺以上道路。



(四) 走廊及樓梯

連結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或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40 公分，單側有活動室者不得小於 180 公分；但若幼兒園跨樓層使用，其樓梯寬度須有 140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 14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同心園幼兒園提供)

二、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規定如下：

(一) 人員招募

可尋求各大專校院幼保 / 幼教系 / 家庭等兒童發展相關科系等管道發布相關招募訊息，尋求人才。

(二) 人員比例

1. 教保服務人員與 2 歲幼兒之比例為 **1 : 8**。
2. 教保服務人員與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比例為 **1 : 15**。

(三) 資格條件

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必須聘任具有幼兒教育與保育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教學與保育之工作。與幼兒直接接觸人員包括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統稱教保服務人員。其詳細資格請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四) 教育訓練

企業在聘用具備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進入幼兒園後，可依照設立之組織文化、教育理念及相關環境、安全、考核等人事規章、福利制度、工作內容與職掌做職前說明。此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其課程均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教保服務人員可依課程屬性標籤自行報名參加。

三、教保設備

幼兒園的學習設備、器材和工具皆是為培養幼兒達成能力的材料，因此在活動室內，建議以教具櫃（高度 60-90 公分）區隔規劃出各種領域的學習區域，使幼兒能夠在教師指導過後自己獨立取用練習。在不同的學習區會依據幼兒可學習的任務，擺放學習區的使用工具與器材。

(一) 語文區

1. 教保內容：建全幼兒吟唱歌謠、聽／說／讀／演故事，口語表達／敘說、溝通等能力之教保活動，如：視聽區、閱讀區、說演區、動畫故事拍攝區等。
2. 教具內容：
 - (1) 器材：桌椅、沙發、錄放音機、地毯、燈具、書寫用具等。
 - (2) 工具：故事／兒歌音檔、各式圖書及圖鑑、平板、照相機等。
 - (3) 配件：絨布板、印章與印泥、海報、偶戲台等。

(二) 美勞區

1. 教保內容：安排平面畫作、立體造型及工藝，規劃啟發幼兒想像創意及美感意識等能力之教保活動，如：
 - (1) 平面畫作：線畫、水彩畫、蠟筆畫、水墨畫、拼貼畫、混合素材繪畫等。
 - (2) 立體造型：紙工、陶塑、立體拼貼等。
 - (3) 工藝：編織、串珠、縫工等。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水槽、桌椅、塗鴉牆、畫架、作品晾乾架等。
 - (2) 工具：水彩用具、各式文具用品、各式顏料、各式畫筆及裁切之工具等。
 - (3) 材料：多元材料創作類、回收材料創作類（如空罐、紙箱等）、顏料、各式黏土麵糰、縫工編織、拼貼材料、各式紙張布料等。
 - (4) 配件：圍兜、清潔用具等。

(三) 組合建構區

1. 教保內容：提供開放多樣、可搭接／扣合／拆解的組合建構遊具，規劃啟發幼兒建構二維／三維空間概念等能力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桌椅、櫥櫃等。
 - (2) 材料：紙、筆、剪刀、線及搭接組合類（例如：磁力建構片）、卡榫組合類（例如：雪花片、樂高等）。
 - (3) 配件：各式教保玩具，如：鬆散材料（例如：壓克力板、木板、空紙盒等）、科學實驗的材料及配件（例如：輪軸、骨牌、彈珠等）等。

(四) 積木區

1. 教保內容：提供開放性、可鋪排／堆疊／搭建的積木，發展幼兒建構數學及探索物理概念等能力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桌椅、櫥櫃等。
- (2) 材料：積木片、各式尺寸及形狀積木、紙箱、生活各式物品等。
- (3) 配件：模型、鬆散材料、科學實驗的材料或配件等。

(五) 扮演區

1. 教保內容：設計情境提供多樣素材，規劃啟發幼兒想像力與創造力、促進合作解決問題能力等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地毯(墊)、小家電、立架、矮櫃、小床、鏡子、桌椅、各式材料等。
- (2) 配件：各角色服飾、各角色裝扮配件、道具等。

(六) 戶外玩沙區

1. 教保內容：規劃戶外沙土區域，讓幼兒有觸感／量感的感官體驗，以及進行造型捏塑／創意建造，促進手眼協調與精細動作等能力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沙箱、沙桌、懸吊網、水龍頭、挖／抹平／塑型等沙工具等。
- (2) 配件：模型、運載工具玩具、各式容器等。

(七) 戶外玩水區

1. 教保內容：規劃戶外玩水區域，讓幼兒探索測量／物理概念，養成以五感探索／蒐集／整理資訊等能力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 (1) 器材：小池子、水槽、戲水桌、游泳池、灑水器、水車、水龍頭等。
- (2) 配件：感官／扮演遊戲工具、溶解材料、表面張力材料等。

(八) 戶外種植區

1. 教保內容：配合園內自然環境條件，規劃適合植物生長的區域，提供幼兒觀察及照顧植物等能力之教保活動。

2. 應備設備：

(1) 器材：堆肥槽（場）、雨水撲滿及鬆土、澆水、採收類工具等。

(2) 配件：種子、幼苗、大小樹枝、裝飾材料等。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案例／7-1 幼兒園課程及教學評估表）

四、經費預算

建議可參考教育部為非營利幼兒園所訂之經費預算基準「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相關規定」。

(一) 設立前預算規劃

以幼兒園收托 90 人、室內地面裝修預算 3 萬元 / 坪為例，扣除大人及公共的使用空間外，幼兒室內活動面積須達 225 平方公尺（約 69 坪），加上幼兒園基本樓板面積，以 90 坪之空間為計算基礎。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室內裝修及設備費用 (3 萬元 / 坪)	270 萬元
2	立案建築師事務所規費	20 萬元
3	消防設備裝修費用	約 10 萬元
4	廚房浴廁及午睡室內廚櫃及電器用品添購	約 120 萬元
5	桌椅、圖書、教具、玩具、文件製備 - 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80 萬元
6	戶外裝修及遊具設施 (不含無障礙設施及電梯)	150 萬元
合計		650 萬元

(二) 年度預算規劃

一般幼兒園的主要收入即為學費及月費，支出則主要是人事費、午餐費及點心費。以下範例以收托 90 人為例，實際收入與支出項目及規範，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年度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收入部份：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 (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學費	25-30%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期 (自訂) <u> </u> 元。 全年 <u>2</u> 期。
2. 業務費 (雜費)	14-16%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3. 材料費	12-15%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4. 活動費	12-15%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5. 午餐費	15-20%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6. 點心費	7-10%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7. 交通費	核實計算	日托 <u>90</u> 人，每人每月 (自訂) <u> </u> 元。 全日托 <u> </u> 人，每人每月 <u> </u> 元。 全年 12 月。
8. 課後延托費	核實計算	每一小時 (自訂) <u> </u> 元，預估每天 50 人皆 1 小時計 每月 22 天，全年 12 月
9. 補助費	核實計算	

註：1. 平均月費約為 15,000 元，課後延托每月約為 1,615 元。

2. 上表所列項目及規範為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內容編列，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人事費	70-80%	專任園長：每人每月約(自訂)元；(1位) 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6位) 行政職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1位) 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約(自訂)元；(2位) (如廚工、特教或助理教保人員等)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自訂)元，全年以13.5月計。 (含勞保、勞退、健保及退休金等) 加班費及代課費：(自訂)元(每人每月20小時計)
2. 業務費(雜費)	3-5%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包含設施設備購置費(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維護及修繕費(園內修繕保養)、行政業務費(郵費、電傳費、電話費等)、水電費(水費、電費)、租金(土地及建物租賃費)等。
3. 材料費	1-3%	按每月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12月計。 註：指教材教具(圖書期刊、學習區教具等)。
4. 活動費	0.8-1%	按每次親子活動平均開支(自訂)元計算，全年以4次活動計算。 註：指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
5. 午餐及點心費 (伙食費)	18-20%	依每人每日(自訂)元；每日1餐2點心；每月22日計算，全年以12月計。(90位幼兒計) 註：指伙食費，包含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6. 延長托育及臨托支出	核實計算	

註：1. 上表所列項目及規範為參考「新北市幼兒園教育資訊網-公務表單/立案申請/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_113.7.1 修正版(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內容編列，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2. 人事費建議可參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薪資支給基準規定，約占總經費之70%

五、教保內容

幼兒教保課程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運作。

- (一) 首先在一日作息時間的規劃上即須包含上午使用點心、大肌肉運動、遊戲、午餐、午睡、下午使用點心等時段，以滿足幼照法第 12 條所規範之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同時，各個時段應依據幼兒年齡而有充裕時間以及課程引導，以使孩子可以自己慢慢學會獨立操作。
- (二) 在學習領域方面，教保服務人員需以生活議題，例如飲食、交友或在地議題例如公園、大樹等主題規劃統整性的課程，提供幼兒增進身體動作與健康、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社會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採統整不分科教學，配合教室學習區域的環境佈置與教具提供讓幼兒在有意義的情境中練習，即能增進幼兒各方面的能力。
- (三) 幼兒園除了教學以外，還需要記錄幼兒生活與成長以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以了解每位幼兒成長與學習的情形並可與家庭保持良好的互動溝通。另外，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也是幼兒園教保內容之一，透過親子活動的舉辦能夠幫助家庭成員更了解幼兒並建立親密感，未來更能支持幼兒各方面的成長與學習。

幼兒園的教保課程活動規劃可依照教育部編印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和「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評估表」內容，設置幼兒園室內的學習環境、建立幼兒作息表、主題課程計畫表、以及學期教學行事曆，進行教保活動規劃與實施。有關課程工具連結方式，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幼兒園課綱→相關連結。

六、幼兒園基礎運作時程 / 流程

幼兒園除了需要教育及保育幼兒，日常的行政工作通常有教育部頒布的評鑑指標之依據，以下列出一般幼兒園需要進行的相關行政工作時程，供主管人員參考並安排於行事曆中。

頻率時程	內容
每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溫監測 2. 幼兒及教職員工出席狀況及感染管控（傳染病校安通報） 3. 教室日誌、園務日誌 4.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5.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每兩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家長清洗棉被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服務人員繳交教玩具、教室及環境消毒表 2. 幼兒成長檔案 3. 幼兒健康資料檢測（含身高、體重）或是每季、每學期 4. 製作收費表 5. 進行教保、行政會議 6. 每月餐點表設計（可設計季循環菜單） 7. 教職員工每月出缺勤統計 8. 幼童專用車駕駛員出車檢查紀錄表 9. 召開行政會議 10. 活動室照度測量 11. 編點心表 12. 遊戲器材及教學設備安全檢視 13.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
每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水機及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查 2. 保健箱急救用品有效期限檢查及補充 3. 園舍建築安全檢查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含教職員及幼兒） 2. 繳交教育局「幼兒園人數概況表」 3. 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概況表」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包括：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5. 每學期健康檢測：視力檢查、牙齒檢查及塗氟；小中班下學期：聽力檢查 6. 召開課程發展會議 7. 進行全園幼兒發展篩檢（開學一個月內） 8. 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9. 申報衛生所季報表 10. 飲食衛生安全檢核 11. 親師座談會（開學一個月內） 12. 園務會議 13. 學生註冊繳費（學期末） 14. 全園環境消毒

頻率時程	內容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幼兒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 16. 建築與設備安全檢核表、校園設備修繕紀錄表 17. 2-5 歲以下育兒津貼申請補助 18.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9. 上學期辦理活動：家長說明會（班親會）、成果展 下學期辦理活動：親子活動、畢業典禮
每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教保服務人員在職研習時數滿 18 小時 2. 確認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CPR 急救訓練（每人每兩年一次） 3. 辦理年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4. 規劃年度行事曆及各項活動（含教保、行政、衛生） 5. 水塔清潔並留存資料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每兩年	<p>建物公安檢查</p>
不定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資格證件呈報教育主管單位核準備查 2. 招生說明（招生活動每年 5 月到 9 月及 12 月到 2 月） 3. 新進幼兒辦理幼兒團體平安保險 4. 傳染病通報 - 包含衛生局及校安通報網 5. 緊急意外事件、家暴處理通報 6. 教保服務人員依嬰幼兒月齡進行發展檢核，給家長簽名後，交由行政存檔並追蹤發展遲緩嬰幼兒 7. 幼兒園評鑑 5 年一次 8. 幼兒園訪視：英美語查核訪視、公共安全訪視、衛生所訪視 9. 有新進幼兒需幼兒名冊更新及連絡資料表更新



伍 職場托育新模式

一、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一) 法源依據

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其中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並就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鼓勵事業單位於工作場所提供另一種托育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員工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二) 適用對象

事業單位收托員工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子女、孫子女，收托 60 名以下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核准，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模式辦理。

(三) 相關規定

1. 收托對象：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 2~6 歲子女、孫子女。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

2. 招收人數：以收托 60 名幼兒為限。

3. 樓層規定：

(1) 1 至 3 樓為限，且應有固定地點。

(2) 事業單位現有場址空間不足，經評估不足以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者，得使用現有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或距離現有場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4. 空間規定：

- (1)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之設置
 - A、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B、每位幼兒之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
- (2) 配膳室或廚房：得單獨設置或與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
- (3) 盥洗室（包括廁所）：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4) 配膳室、廚房、盥洗室（包括廁所）空間之面積，不得計入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5. 教保服務人員照顧比：

- (1) 一般時段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比例為 1：10。（不足十人，以十人計）
- (2) 每一場址至少配置 2 名教保服務人員；另配置主任（得專任或兼任，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護理人員（得兼任或特約）、職員（得視需要配置）、廚工（得視需要配置，專任或兼任）。

6. 過夜服務：

- (1)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 (2)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 (3)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企業提供托育服務 (職場保母)

(一) 法源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處所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

(二) 適用對象

事業單位收托員工未滿 12 歲之子女，得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居家式托育」模式辦理。

(三) 相關規定

1. 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或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委託契約，明定托育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

2. 收托對象：

- (1) 以員工 12 歲以下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
-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3. 招收人數：限 4 人以下。

4. 收托規定：

- (1) 以提供日間托育服務為限。
- (2) 收退費標準：居家托育人員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3) 有關收托人數、收托類型、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

5. 設置地點：

(1) 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以設置 1 處為限。

(2) 無樓層限制，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

6. 空間規定：收托場所兒童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4 平方公尺，整體面積建議不少於 30 平方公尺。

7. 托育人員照顧比：限 4 人以下，其中未滿 2 歲者以 2 人為限。



(四)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必檢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門	1	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	☆		
	3	浴室門、廚房(備餐區)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	☆		
同樓層可出入之陽台	4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5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6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教玩具等雜物。			
地板	7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		
窗戶	8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9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傢俱設施設備	10	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		
	11	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		
	12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		
電器用品	13	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4	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電線插座	1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俱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		
	1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		
物品收納	17	器具、尖利刀器、飾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8	打火機、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9	繩索、塑膠袋、錢幣、鈕扣、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必檢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物品收納	20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收托兒睡床	21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		
	22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與床板間應無縫隙；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		
	23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24	浴廁地板及浴缸（浴盆）內有防滑措施。			
	25	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26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並參加企業、機關（構）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	☆		
	27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		
硬體設施	28	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29	應置沐浴台及廁所。同一層樓有既有廁所者得替代之，惟托育人員離開托育服務場地如廁時，須安排協助照顧人力。	☆		
	30	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	☆		
	31	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	☆		
	32	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	☆		
	33	有自然光線，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	☆		
	34	提供備餐用之冷水、熱水、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	☆		
	35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36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陸 托兒設施土地及建築物規定

一、土地使用規定

(一) 一般用地

各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之法令規定及標準略有差異，請依設立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之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用地類型	區域	規定內容
都市計畫區內	住宅區	1. 各直轄市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及個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商業區	2. 臺灣省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除個別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文教區	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業就各分區容許使用管制明文規定，有關臺灣省轄都市計畫土地得否設置幼兒園，請逕依上開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視；至上開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列舉容許使用之分區，得否設置幼兒園，涉個別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應依實際設置地點查閱相關都市計畫書。
	農業區	
非都市計畫區內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得設置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鄉村教育設施（含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
	丁種建築用地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得設置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附表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第 17 點規定）

(二) 產業聚落用地

產業聚落用地包含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其需先符合各縣市政府一般用地規定，另符合園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內容及規定後，經園區主管機關核准才得設置。相關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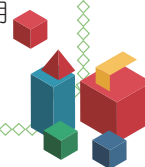
用地類型	區域	規定內容
工業區內	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且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得以照顧員工為原則，增建及變更使用，如：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9 條、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且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得以照顧員工為原則，增建及變更使用，如：社會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規定）
	特種、零星工業區	不得設置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0、21 條、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
	已開發工業區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設施：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者，得設置衛生及福利設施（托嬰中心）、教育設施（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但僅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者。 ■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內且規劃有案者，得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至得否作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使用應洽工業主管機關認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已開發工業區外	工廠得設置附屬員工托兒設施，以收托企業（工廠）本身的員工子女為主，當有多餘名額且鄰近企業員工子女有托育需求，可於簽訂委託收托契約後，同意收托其他企業員工子女。 （依經濟部 97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0000030 號函及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200068641 號函修正規定）

用地類型	區域	規定內容
科學園區內	都市計畫區內	在不違反中央及地方法規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且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有妥適規劃，且能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相互配合者；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符合地方實際情況，且經園區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得以照顧員工為原則，增建及變更使用，設置員工福利設施，如：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非都市計畫區內	在不違反中央及地方法規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且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有妥適規劃，且能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相互配合者；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符合地方實際情況，且經園區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得以照顧員工之必要附屬設施為原則，增建及變更使用，設置員工福利設施，如：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第 17 點規定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
科技產業園區內	都市計畫區內	在不違反中央及地方法規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且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有妥適規劃，且能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相互配合者；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始得建築，且經園區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落實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之政策目標，開放「學前教育」及「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 （依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非都市計畫區內	在不違反中央及地方法規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且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有妥適規劃，且能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相互配合者；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符合地方實際情況，且經園區主管機關規劃及核准後，得以照顧員工之必要附屬設施為原則，增建及變更使用，設置員工福利設施，如：衛生及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第 17 點規定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



小叮嚀

1.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4 條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建蔽率：指建築投影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率。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如前所述，依《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產業園區內土地規劃為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應按其容許使用行業或項目進行使用，故事業單位如依前開規定使用仍有設置附屬托育設施之需求，且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有所規範，而屬供員工子女使用之附設托育設施，尚符合工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規定

項目	托嬰中心	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使用執照規定	需為 F3 類組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需為 F3 類組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樓層規定	需為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樓層以 1-3 樓為限。 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附帶使用地下 1 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進行非兒童活動。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	<p>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樓層建築，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當使用面積不足時，才得使用 2 樓；若 2 樓使用面積不足時，才得使用 3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 2. 若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或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在出入口直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限於樓層使用之順序限制。 (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6 條規定)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p>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項目	托嬰中心	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與特殊場所距離		<p>幼兒園</p> <p>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3. 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p>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附錄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事業單位) 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仁，您好：

公司為協助員工照顧子女，希望瞭解您對於員工托兒服務的需求，俾作為日後公司規劃托兒服務之參考。請踴躍填寫下列問卷，並請於 __ 月 __ 日前擲回 _____，感謝您的協助！

(事業單位 / 調查部門) 敬上

一、員工托兒需求概況

1-1、請問您是否有 12 歲以下之子女？

是，0 至 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2 至 6 歲子女有 _____ 人

7 至 1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否，a. 作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基本資料」；

b. 願意提供相關意見，請跳答「二、托兒服務建議」及「三、基本資料」繼續作答。

1-2、請問您目前的托兒方式為：

親人照料

保母照料

托嬰中心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

其它，請詳填：

1-3、請問您子女目前的送托地點：

- 在家照顧
- 住家附近
- 公司附近
- 其它，請詳填：

1-4、請問您選擇托兒服務機構的考量（可複選）：

- 接送方便
- 收費合理
- 師資
- 教學內容
- 園所的軟硬體設施
- 整體服務口碑
- 其它，請詳填：

二、員工托兒服務建議

2-1、您期待公司如何協助員工滿足托兒需求（可複選）：

- 公司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 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 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費用優惠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延托服務
- 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
- 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提早上下班）
- 提供托育或幼教資訊
- 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不能上學，提供員工休假，在家照顧子女）
- 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如平時照顧子女者有事，讓員工可帶子女至公司，並安排收托空間）

自行安排送托，無須公司特別安排

其它，請詳填：

2-2、如果公司打算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收托公司員工子女，您願意推薦

哪些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托兒服務機構名稱	推薦理由
1		
2		
3		

2-3、對於與公司簽約的托兒機構，您有何期待？（可複選，並依優先順序標示 1、2、3…）

- 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 提供相關的優惠措施
- 配合員工加班需求，延長收托時間
- 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辦理親子活動或提供親職教養資訊
- 提供童書與玩具外借服務
- 其它，請詳填：

三、基本資料

3-1、性別： 男 女

3-2、年齡：

- 20 歲以下 21 歲 ~25 歲 26 歲 ~30 歲 31 歲 ~35 歲
- 36 歲 ~40 歲 41 歲 ~45 歲 46 歲 ~50 歲 51 歲 ~55 歲
- 56 歲 ~60 歲 61 歲以上

3-3、服務部門：_____

【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附錄二：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項目	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托嬰中心 相關法規	<p>一、查詢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二) 衛生福利部 - 法規查詢 (https://mohwlaw.mohw.gov.tw)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主題專區 / 兒少福利 / 法規資訊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454) (四) 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 相關法規 (https://childcare.mol.gov.tw) (五)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p>二、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四)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p>三、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網站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 (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主題專區 / 家庭支持 / 托嬰機構專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970)

項目	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幼兒園/ 職場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相關法規	<p>一、查詢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部 (https://www.edu.tw/) (二)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三) 全國教保資訊網 - 相關法規 (https://www.ece.moe.edu.tw/ch/law/) (四) 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 相關法規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laws.aspx?id=1) (五)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p>二、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三)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五)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六)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七)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八) 幼兒園評鑑辦法 (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十)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十一)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十二)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p>三、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網站 (二) 全國教保資訊網 - 課綱及相關手冊下載專區 (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course/curriculum_framework/cf_1/) (三) 全國教保資訊網 - 基礎評鑑 (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administrative/evaluation/) (四) 全國教保資訊網 -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course/pro_growth/counseling/index.html)

項目	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營建法規	<p>一、查詢管道</p> <p>(一) 內政部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glrs.moi.gov.tw/)</p> <p>(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法規查詢 (https://www.nlma.gov.tw/ch/legislation/regsearch)</p> <p>(三) 內政部地政司 - 地政法規 / 法規樹狀查詢 (https://www.land.moi.gov.tw/law/Treeclass/105)</p> <p>二、法規</p> <p>(一) 區域計畫法</p> <p>(二) 都市計畫及其細則</p> <p>(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p> <p>(五) 建築法</p> <p>(六)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p> <p>(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p> <p>(八)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p> <p>(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p>
消防法規	<p>一、查詢管道</p> <p>內政部消防署 - 消防法令查詢系統 (https://law.nfa.gov.tw/GNFA/index.aspx?endDate=1130326&starDate=1121226)</p> <p>二、法規</p> <p>(一) 消防法</p> <p>(二) 消防法施行細則</p> <p>(三)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p>
環保法規	<p>一、查詢管道</p> <p>行政院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moenv.gov.tw/law/)</p> <p>二、法規</p> <p>(一)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p> <p>(二)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p> <p>(三) 飲用水管理條例</p> <p>(四)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p>

項目	法規及相關資料查詢管道
勞動 相關法規	一、查詢管道 (一) 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 (二)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 (三) 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 相關法規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laws.aspx?id=1) 二、法規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三)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四)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其他資料	(一) 教育部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評估表 - 相關資料 -7-1 (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course/references/case/)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托嬰中心成本分析暨估算模式報告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81&pid=8415) (三) 新北育兒資訊網 (https://lovebaby.sw.ntpc.gov.tw)



附錄三：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資訊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勞動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電話：(02)8590-280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電話：(02)2420-1122 轉 220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區勞資關係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電話：(02)2720-8889 轉 700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6350、6363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4 樓 電話：(03)332-2101 轉 6804(或直撥 (03)332-353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3021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電話：(03)532-4900 轉 80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電話：(03)577-3311 轉 2312、2314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二辦公大樓三樓） 電話：(037)559-04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35410、3525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電話：(04)2565-8588 轉 792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電話：(04)2658-1215 轉 645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電話：(04)753-2528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2-2106 轉 1821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552-2837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電話：(05)362-0123 轉 8043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5-4321 轉 10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電話：(06)632-2231 轉 669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轉 234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 電話：(07)812-4613 轉 27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話：(07)361-1212 轉 41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2 號 電話：(07) 823-9346、(08)751-8212 轉 401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電話：(08)755-8048 轉 525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 轉 171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轉 390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電話：(089)328-254 轉 377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電話：(082)318-823 轉 62552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927-4400 轉 552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0836)22381 轉 6112

附錄四：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資訊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 號 電話：(02)2428-3169 (場館設施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02)2720-8889 轉 1622-162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3599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電話：(03)932-8822 轉 454、459、461、464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電話：(03)332-2101 轉 6317 (居家托育服務) (03)332-2101 轉 6427 (托嬰中心)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 電話：(03)535-2386 轉 801-80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3174 (居家托育服務) (03)551-8101 轉 3264 (托嬰中心)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電話：(037)559-643 (居家托育服務) (037)559-645 (托嬰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37508 (居家托育服務) (04)2228-9111 轉 37513 (托嬰中心)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第二行政大樓 6 樓 電話：(04)753-2284 (居家托育服務) (04)753-2280 (托嬰中心)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4-7853 轉 1851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社會處大樓 2 樓 電話：(05)552-3375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900 轉 5121 (居家托育服務) (05)362-0900 轉 5107 (托嬰中心)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5-4321 轉 15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社會福利大樓 2 樓 電話：(06)299-1111 轉 5909 (居家托育服務) (06)299-1111 轉 5905 (托嬰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電話：(07)336-8333 轉 2495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 電話：(08)732-0415 轉 5372 (居家托育服務) (08)732-0415 轉 5375 (托嬰中心)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電話：(089)345-106 轉 269 (居家托育服務) (089)345-106 轉 268 (托嬰中心)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電話：(03)822-2533 (居家托育服務) (03)822-8995#32026 (托嬰中心)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927-4400 轉 572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電話：(082)318-823 轉 62575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0836)25131#6100

附錄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資訊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電話：(02)2430-1505 轉 6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電話：(02)2720-8889 轉 108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2894（幼兒園） (02)2960-3456 轉 2800（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電話：(03)925-1000 轉 276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97 號 4 樓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7588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話：(03)542-7974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電話：(03)551-8101 轉 2873（幼兒園） (03)551-8101 轉 2809（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16（幼兒園） (037)559-957（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教育處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54418（幼兒園） (04)2228-9111 轉 54428（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電話：(04)753-1856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049)222-2106 轉 3312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4 樓 電話：(05)552-2453（幼兒園） (05)552-2459（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轉 8951 (幼兒園) (05)362-0123 轉 8948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5-4321 轉 36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7 樓 電話：(06)299-1111 轉 7847
高雄市政府教育處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電話：(07)799-5678 轉 3068-3069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新南棟大樓 5 樓 電話：(08)732-0415 轉 3664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電話：(089)322-002 轉 1705 (幼兒園) (089)322-002 轉 1710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電話：(03)846-2860 轉 257 (幼兒園) (03)846-2860 轉 260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927-4400 轉 461 (幼兒園) (06)927-4400 轉 437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25-630 轉 62472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0836)23694 轉 6216

附錄六：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592B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1079A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5431A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0098A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 （一）公營公司
 - （二）私營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其設立地點或申請設立地點為樓層建築之四樓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第 5 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 二、公司：該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
 - （一）法人：該法人。
 -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 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 一、自行辦理者：
 -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二、委託辦理者：
 -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 7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三、營運成本及延長照護服務費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四、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8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八、契約消滅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第 9 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第 10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 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

第 13 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登記入中心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但前項第三款幼兒登記入中心時，其兄弟姊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招收之幼兒，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其離開中心為止。

第 1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第一項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及員工：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 17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配膳室或廚房：得單獨設置或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空間之面積，不得計入第一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廚房之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或已申請而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在此限。

第 1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 二、主任：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 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
 - 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 20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 2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 22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 23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 2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 25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 三、前二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由非營利法人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由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由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由非營利法人擬訂年終工作獎金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其餘事項，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由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由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考核之規定。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至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輔導；經檢查、輔導，發現其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規或契約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裁處、令其限期改善，或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依契約之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現其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規或契約規定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 二、每學年度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但第二學期開辦者，該學年度免予辦理。

前項第二款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考評小組之組成及委員講習，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招收幼兒情形。
-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 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 五、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前項第三款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各中心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對考評結果不服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提起申復。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第一項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

第 30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評估其履約情形、績效考評結果、裁罰紀錄及其他情形後，同意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非營利法人。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

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第 31 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之一公告，其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一、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第 32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

- 一、中心之負責人、主任。
- 二、中心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 33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之人事費。
-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第 34 條 本辦法所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報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 3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第 3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保母

人員，應自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屆期未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不得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前項保母人員取得教保員資格前，仍得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其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

第 3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309006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4090102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59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9090015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20101428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類型如下：

- 一、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二、到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 二、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三、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 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 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 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 4 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

第 5 條 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虐待、疏忽或其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爲。
- 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 三、對托育服務爲誇大不實之宣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 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 6 條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
- 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 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
- 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
- 六、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第 7 條 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每一托育人員：
 - （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 （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收托人數計算，如附表。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第一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第 8 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 二、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一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或因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駁回其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所收托之兒童。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地訪視審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辦理實地訪視審查。

第 11 條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二、證書字號。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

四、服務登記處所地址；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予記載。

五、證書有效期限。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應將服務登記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第 12 條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年內完成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證明，併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屆期未申請換發者，廢止其服務登記。

第 13 條 托育人員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服務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托育人員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4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托育人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變更服務登記處所至其他行政區域時，並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至其他行政區域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可收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之申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托育人員死亡者，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之機關應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

第 15 條 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

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

第 16 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亦同。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但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

-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查。
-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第18-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人員，且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托育人員為下列處分：

- 一、暫停新收托兒童。
- 二、行為人與托育人員共同居住者，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查、輔導時，托育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 一、實際收托兒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收托方式、時間、期間及書面契約。有第七條第三項情事者，並應提供主要照顧人名冊。
- 二、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三、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 四、在職訓練證明。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第20-1條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處所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二十條之二規定，不在此限。前項指定處所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20-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不在此限。前項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三名
夜間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未滿二歲至多一名)
二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	0	0	0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人數)	0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人數)	一名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人數)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育人數)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育人數)	0	0	二名
	0	0	0
	0	0	0

備註：

- 一、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二、表列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三、表列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
- 四、表列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第一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二大欄)。



附錄八、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90900327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391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1344 號函

壹、計畫依據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
- 二、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及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22926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六、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計畫目標

- 一、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 三、鼓勵政府機關（構）推動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擴大未滿 2 歲兒童收托量能，滿足社區民眾托育需求。

參、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執行單位：各級政府

伍、實施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實施對象：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

- 一、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政府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構）、地方機關（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為政府機關（構）、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柒、適用範圍：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捌、權責分工

- 一、規劃單位權責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訂定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規範及法令解釋。
 - （二）勞動部：規劃與推動及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推動及獎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 二、執行單位權責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宣導、補助及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協助調查及評估托育需求。
 - （三）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調查政府機關（構）員工托兒需求、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

玖、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

企業、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或托嬰中心辦理。

一、居家式托育

托育兒童為 4 名以下者，自行僱用或委託居家托育人員至企業、機關（構）自有或租用之地點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或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委託契約，並由送托兒童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明定托育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2、公司為該公司。

3、非政府組織：

（1）法人為該法人。

（2）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4、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三）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

1、政府機關（構）為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2、公司為其代表人。

3、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四）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以設置 1 處為限，無樓層限制，收托場地不得少於 14 平方公尺，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

- 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如附件）。
- （五）收托對象：以員工 12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服務為限，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 （六）收退費標準：居家托育人員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檢核企業、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場地之安全。
 - （八）有關收托人數、收托類型、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準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托嬰中心

托育兒童達 5 名者，自行或委託設立托嬰中心提供服務。設置規範如下：

- （一）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設立許可之申請者。
 - 1、政府機關（構）為該政府機關（構）。
 - 2、公司為該公司。
 - 3、非政府組織：
 - （1）法人為該法人。
 - （2）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4、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二）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並為機構之負責人。
 - 1、自行辦理者：公司為其代表人；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2、委託辦理者：
 - （1）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2）受委託之自然人。

- (三) 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 (四) 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合法場所，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
- (五) 收托對象：優先收托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未達核定收托名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中需要協助之兒童或其他兒童。已收托兒童滿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期間不得逾 1 年。
- (六) 收托方式：
 - 1、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
 - 2、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
- (七) 收退費標準：
 - 1、政府機關（構）辦理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或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 2、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者，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並依其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
- (八) 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 (九) 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收托人數、人力配置、收退費標準、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十) 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拾、經費來源

由雇主自籌，得依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拾壹、督導機制

- 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企業、機關（構）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本試辦計畫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展參考。
- 四、企業、機關（構）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需求者，應自行申請停辦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運用企業、機關（構）的力量與資源提供員工可及的托育服務，增進其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共同合作以利永續。

- 二、協助企業、機關（構）共同滿足家長育兒需求，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調和家庭與工作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 三、藉由政府機關（構）之公共資源，擴充我國公共化托育機構量能，滿足社區民眾托育需求。

拾參、附則

- 一、本本實施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二、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計畫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必檢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門	1	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	☆		
	3	浴室門、廚房（備餐區）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	☆		
同樓層可出入之陽台	4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5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6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教玩具等雜物。			
地板	7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		
窗戶	8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9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傢俱設施設備	10	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		
	11	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		
	12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		
電器用品	13	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4	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電線插座	1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俱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		
	1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		
物品收納	17	器具、尖利刀器、飾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8	打火機、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19	繩索、塑膠袋、錢幣、鈕扣、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20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必檢項目	檢核結果	
				是	否
收托兒睡床	21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		
	22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與床板間應無縫隙；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		
	23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24	浴廁地板及浴缸（浴盆）內有防滑措施。			
	25	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26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並參加企業、機關（構）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	☆		
	27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		
硬體設施	28	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29	應置沐浴台及廁所。同一層樓有既有廁所者得替代之，惟托育人員離開托育服務場地如廁時，須安排協助照顧人力。	☆		
	30	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	☆		
	31	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	☆		
	32	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	☆		
	33	有自然光線，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	☆		
	34	提供備餐用之冷水、熱水、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	☆		
	35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36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本單位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企業、機關（構）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 勞動契約範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044 號函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與乙方自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訂定僱傭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勞務。本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除有本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外，有關乙方之勞動條件，經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后，俾資遵循：

一、工作職稱：_____。

二、工作地點：_____。

三、工作內容：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2.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4.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5.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6.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薪資：

（一）乙方薪資，按月計薪。月薪：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薪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二）前款所列薪資，應以工作所需具備之證照、經歷、職責程度等參數，作為敘薪參考指標，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三）薪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薪資之發放日為每月__日，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致未能於當日發給者，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代為扣繳個人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個人所得稅。

(四)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工作時間：

1. 上班時間為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 早上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休息時間為__時__分至__時__分，每日工作__小時。
2. 因照顧幼童時間之特殊需求，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工作具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三) 哺(集)乳時間：子女未滿二歲須乙方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甲方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乙方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甲方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開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惟乙方於哺(集)乳時間，甲方應事先安排及協助受託兒童之照顧事宜。

六、加班：

(一) 因托育服務需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付加班費，發給時間依本契約第四點第三款約定辦理。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七、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

(一) 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二) 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無法出勤工作，甲方不得扣發工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遲到、強迫乙方以事假或他假別處理、強迫乙方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 乙方工作所在地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乙方因而未出勤時。
2.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乙方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3.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致未能出勤時。

(四)乙方因前款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但應甲方之要求而出勤，除當日薪資照給外，甲方同意加給薪資___元，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八、工作規範：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應遵守管理規章。

九、福利：

- (一)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依甲方規定核給。
- (二)其餘相關福利：依甲方相關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請假：乙方請假時，依甲方規定或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但甲方規定優於勞工請假規則時，得依甲方規定辦理。

十一、特別休假：

- (一)甲方應依乙方之工作年資，依法核給特別休假，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二)乙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款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十二、乙方權益保障：

- (一) 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托育用途性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退休金。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四) 就業、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禁止：
 -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禁止等措施規定。
 -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遭受任何人性騷擾時，甲方應依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受理申訴後並調查處理，以保障乙方權益。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乙方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六)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七) 乙方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托育服務，並得拒絕甲方違反上開規定之要求。經查證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違規事項者，應由甲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對外公布、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 乙方卸職時，應立即歸還所有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及電子紀錄。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解免。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四、契約之終止：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五、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七、合意管轄：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因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工作所在地之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企業、機關（構）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391 號函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甲方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委託乙方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循：

第一條 委託期間

本契約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__ 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

第二條 甲方之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托育服務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托育服務場地：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場地空間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企業、機關（構）或租賃場地空間，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

（請說明：_____。）

（二）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並負修繕責任。

設施：（例如廚房及盥洗室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 二、前款以外之托育服務場地空間、設施及設備，乙方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乙方逕向場地空間、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
- 三、定期辦理托育服務場地公安及消防檢查，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托育用途性質）及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二、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五、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 六、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保管責任。
- 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等規定提供托育服務。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方及乙方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與管理。

第五條 托育服務費用

乙方與送托兒童家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議定托育服務費用，並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書，由兒童家長依契約給付托育費用予乙方。

第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 二、政府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 三、服務需求變更。
- 四、托育服務場地、設施及設備變更。
-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
- 二、乙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之規定。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契約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停止履約，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甲方對乙方之賠償範圍不含所失利益。非因政府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亦同。

甲方或乙方於委託期間內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者，應於擬終止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申請，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契約，提出終止契約申請之一方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違約罰則：乙方依本契約應提供或配合之事項，或經甲方限期履行或改善，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按逾期日數，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新臺幣 _____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托育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於履約期間，應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托育服務費用時，乙方不得藉此停止托育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第十一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wavy lines.

後記

本手冊能順利完成，感謝以下單位熱情協助

余敏芝兼任講師（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吳怡萍助理教授（耕莘健康管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科）

林佩蓉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段慧瑩副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許玉齡理事長（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蔡梅嵐總園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積電幼兒園）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耕莘托嬰中心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同心園幼兒園

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三好幼兒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台積電幼兒園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馬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委託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幼兒園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長庚托嬰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消防署